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張偉良

曾智群律師

複代理人 劉亭好律師

被告 漁師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仙發

訴訟代理人 王淑貞

被告 廖誌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文到後五日內具狀陳報是否將「被告漁師廟管理委員會」更正為「被告漁師廟」，並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